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

謝維憲先生因工作安排調整，近日已向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書面辭職報告，申請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董」)的職務，其辭任將自本公司正式委任下任獨董以填補董事缺額後生效。

為填補因謝維憲先生辭任產生的缺額，董事會決議推薦郭英軍先生擔任第四屆董事會獨董。

本公司將於2020年11月25日召開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其中包括)關於郭英軍先生獨董任命的議案。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臨時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及股東通函。

### 一、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謝維憲先生因工作安排調整，近日已向董事會提呈書面辭職報告，申請辭去獨董職務，其辭任將自本公司正式委任下任獨董以填補董事缺額後生效。

謝維憲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無不同意見，亦沒有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謝維憲先生在任期間為董事會的規範運作和健康發展發揮了積極作用，董事會在此對謝維憲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謝。

## 二、建議任命新獨董

為填補因謝維憲先生辭任產生的缺額，董事會決議推薦郭英軍先生擔任第四屆董事會獨董。郭先生的簡歷如下：

郭英軍，47歲，現為河北科技大學電氣工程學院系主任、風電／光伏耦合制氫及綜合利用河北省工程實驗室負責人，獲北京理工大學控制理論與控制工程專業工學碩士學位，副教授。郭先生自1996年7月至2001年8月在河北科技大學機電一體化工程技術中心工作，2001年9月至2004年3月在北京理工大學控制理論與控制工程專業攻讀碩士學位，2004年4月至今在河北科技大學電氣工程學院工作，2016年9月至今在讀河北工業大學控制理論與控制工程專業博士研究生，曾於2011年8月13日至9月12日在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做訪問學者。

在本公司股東批准其任命的前提下，本公司將與郭先生訂立服務合同，其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任期屆滿後可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連選連任。作為本公司獨董，郭先生在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萬元港幣或等額人民幣(含稅，分季度支付，個人所得稅由本公司負責代扣代繳)。獨董參加本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會議及董事會組織的相關活動的差旅費由本公司負擔。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其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也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本公告日期，郭先生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郭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股東垂注意的事項。

### 三、提名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及其下屬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提名政策，在檢討董事會架構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等。董事會成員的聘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具體人選時，盡可能按照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才能、技能及經驗水平而作出，以保持董事會成員的適當平衡。在物色獨董人選時，本公司透過現任董事轉介、第三方推薦以及由本公司的股東建議等方式在董事會人際網絡內外甄選候選人，再通過面試、背景查核、簡介申述等對候選人的適合程度進行篩查，最後確定候選人。

提名委員會認為，郭先生一直從事電氣工程、風電／光伏耦合制氫及綜合利用等學術研究和技術開發，可以補充董事會成員在電氣工程、風電／光伏業務領域的專業技術和知識，能夠協助本公司未來生產技術的改革帶來獨到的見解及貢獻。有鑒於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郭先生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選任。

董事會認為郭先生具備電氣工程、風電／光伏業務領域的專業技術和知識，能夠協助本公司未來生產技術的改革帶來獨到的見解及貢獻。郭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向本公司確認了其獨立性。董事會亦認為郭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

### 四、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0年11月25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其中包括)關於郭先生獨董任命的議案。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臨時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及股東通函。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梅春曉  
執行董事／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20年10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吳會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梅春曉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維憲先生、尹焰強先生及林濤博士。

\* 僅供識別